

附件 3

广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年度自评报告（样式）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法人姓名	
机构法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法人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p>机构盖章： 自评日期：</p>	

一、总体情况

当年业务用房配置、婴幼儿照护人员配置、招生情况，获得的相关奖励情况。

二、机构婴幼儿照护主要工作情况

当年在办托条件、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膳费使用、员工培训等机构内部管理方面工作的投入及措施，以及针对既往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效果。

三、主要工作指标情况

%	平均 在册 人数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出勤率													
常见发病率													
传染病发病率													
体重在 $M \pm 2SD$ 以内比例													
身高在 $M \pm 2SD$ 以内比例													
儿童心理行为 发育筛查率													
儿童心理行为 筛查阳性复诊 率													
年度儿童系统 管理率													
年度儿童管理 率													
高危儿登记率													
缺铁性贫血患 病率													
无龋率													
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是否有上级主 管部门的通报 批评的情形		如有请具体描述											
是否发生重大 责任和责任事 故		重大责任事故包括恶性安全责任事故、教职工中有人因犯罪被判刑、严重违反省有关收费管理规定。恶性安全责任事故，系指因幼儿园工作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师幼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死亡或终身残疾等严重事故。如有请具体描述：											

四、不足及整改计划

五、本机构卫生保健自评得分明细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1. 室外环境 5分	无C级或D级危房、危墙（0.5分） 场地设在日照充足、交通方便，远离各种污染的地方（0.5分） 生活用房不宜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应布置在首层（0.5分） 4个班及以上应独立设置。3个班以下可合建但不能设在商业、娱乐场所内，并有独立的安全出口（0.5分） 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独立）的规定（0.5分） 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0m ² （0.5分） 室外活动场地生均面积不小于3m ² （0.5分） 园区周界、婴幼儿生活活动区域设置入侵报警系统；婴幼儿生活与活动区域设置全覆盖24小时监控系统，录像保留90天以上（0.5分） 设立门卫室，10m ² 以上，对外应有良好的视野（0.5分） 户外活动场地、设施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0.5分）		
一、 环境 卫生 20分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新装修后重新进行检测（必达项目）		
	每个班的生活用房应当为独立使用的单元，乳儿班和托小班生活单元应设置活动区、睡眠区、清洁区、储藏区、配餐区等基本空间，托小班还应设立独立的卫生间；托大班应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厕所和盥洗室）、储藏间（0.5分） 婴幼儿生活用房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m ² （1分） 乳儿班、托小班设置喂奶室和配奶室/配餐区（0.5分） 电源插座安装高度据地面垂直高度不低于1.80米（0.5分）		
	2. 生活用房 7.5分 保证儿童每人每日1中1杯（或奶瓶）专用（必达项目）		
	玩具、家具、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0.5分） 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室内照明、噪音符合要求（0.5分） 有防寒降温、防蚊蝇鼠等有害昆虫的设施（0.5分）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0.5分）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0.5分） 饮用水应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饮水设备的水温低于40度（0.5分） 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等幼儿用房设置紫外线杀菌灯，或配备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并确保使用安全有效，控制装置应单独设置，并采取防误开措施。（0.5分） 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和被褥（1.5分）		
3. 卫生间 2.5分 乳儿班清洁区应设淋浴、尿布台、洗涤池、洗手池、污水池等；托小班每班应至少设2个大便器、2个小便器，便器之间设隔断，设3个洗手池；托大班每班至少设6个大便器（宜采用蹲式便器）、4个小便器，6个洗手池和1个污水池。各设施符合幼儿要求（1.5分） 各类设施尺寸符合要求（0.5分） 有独立的工作人员厕所（0.5分）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一、 环境 卫生 20分	4. 保 健 室 2.5分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保健室设有幼儿观察床；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0.5分）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0.5分）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1分） 有消毒剂；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0.5分）		
	5. 厨 房 1分	如提供餐饮服务，食堂取得《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用餐人数不超过核定的配餐人数（必达项目） 不自行加工但提供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需向有提供中小学餐饮服务资质的企业购买供餐服务，至托育机构的送餐时间应控制在15分钟以内，并设不低于8m ² 的配餐间		
		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0.25分） 库存食品应当分类、注有标识、注明保质日期、定位储藏；老师及幼儿食品分开放置，标识清楚（0.15分） 留样食品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样品种不少于125克（0.25分） 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盛器合乎要求（0.25分） 配备专用留样冰箱、有专人管理（0.1分）		
	6. 卫 生 消 毒 1.5分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水杯集中清洗消毒间（0.5分） 采用热力消毒法进行消毒（0.5分） 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0.5分）		
	二、 人 员 15分	1. 保 健 员 10分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9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4分） 卫生保健人员按要求接受岗前及定期培训并考核合格（6分）				
2. 厨 工 及 其 他 1分		收托的婴幼儿不宜超过150人（0.5分） 厨房工作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育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资质符合要求（0.25分） 合理配备托育人员和保育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当不低于：乳儿班1:3，小托班1:5，大托班1:7。每个班至少有1名托育人员，资质符合要求（0.125分），至少有1名保安员在岗，资质符合要求（0.125分）		
3. 人 员 基 本 技 能 掌 握 4分	保健员、厨工、托育人员、保育员掌握基本卫生知识、相关基本技能熟练（4分）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三、卫生保健制度执行情况 60分	1. 生活管理和体格锻炼 5分 作息安排满足婴幼儿心理和生理需求。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2分） 游戏活动适合婴幼儿的年龄特点，有一对一的交流互动，无忽视及虐待（1分）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2分）		
	2. 膳食管理 5分 科学制订食谱，进行食谱分析。食品安全卫生、营养均衡、品种多样、搭配合理（3分） 提供符合要求生活饮用水（2分）		
	3. 卫生消毒 5分 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1分） 抹布用后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定位标识存放（0.5分） 拖布清洗后晾晒或控干后定位标识存放（0.5分） 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每2周图书翻晒1次（0.5分）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不留指甲带戒指，无头屑（1分）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0.5分）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并记录消毒情况（0.5分） 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0.5分）		
	4. 传染病预防 5分 所有儿童入托时均查验“预防接种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0~6岁儿童保健手册”（2分） 做好幼儿缺勤追查和因病缺勤幼儿情况登记（2分） 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1分）		
	5. 健康管理 10分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均经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每年在岗工作人员均进行1次健康检查（3分） 若设有厨房和配餐间，建议厨房工作人员或配餐人员需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分） 婴幼儿入托前应健康检查（4分） 督促家长定期带婴幼儿进行健康体检（0.5分） 每日进行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0.5分） 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有药品交接和登记，有喂药执行记录（0.5分） 婴幼儿离托3个月以上需重新健康检查（0.5分）		
	6. 常见病预防及健康教育 10分 每3个月进行婴幼儿体格测量、运动及发育预警征筛查（4分） 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登记管理。加强过敏（药物、食物等）、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登记观察和护理工作（2分） 对过敏、哮喘、癫痫紧急情况有应急处理流程（1分） 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1分） 工作人员每年参加区级及以上托育业务培训不小于20学时（2分）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说明
三、 卫生保健制度执行情况 60分	7. 伤害预防 10分	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并记录资料，设施维护管理到位，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3分） 有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1分） 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操作性强（1分） 至少学期开展事故预防或紧急疏散演练（4分） 员工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1分）		
	8. 登记统计 10分	按要求设置卫生保健工作基本台帐，资料齐全（8分） 按要求统计广州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相关报表，按时上交（2分）		
四、 健康指标 5分	1. 健康指标 5分	①儿童健康管理率 98%以上（0.5分） ②儿童系统管理率 95%以上（0.5分） ③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率 90%以上（0.5分） ④儿童心理行为筛查阳性复诊率 90%以上（0.5分） ⑤高危儿登记率 100%（0.5分） ⑥体重、身长在 $M\pm 2SD$ 以内比例 95%以上（0.5分） ⑦缺铁性贫血患病率 10%以下（0.5分） 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以上（0.5分） ⑨传染病年发病率小于 10%（0.5分） ⑩无龋率达 30%以上（0.5分）		
合计得分				

备注：1. 托育机构总分达到 80 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评价为“合格”
 2.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育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进行整改